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桂粮发〔2023〕75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已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结合我区粮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选择作出具体粮食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本制度主要规范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流通行政处罚中，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裁量标准。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全区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制度，原则上应直接依照本制度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如设区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对本制度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制度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五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依据、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

**第六条**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下位法服从上位法，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 （二）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一般处罚适用、减轻或者从轻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选择较轻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选择较重的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故意隐匿、转移、销毁违法证据或以作虚假陈述、暴力等妨碍、阻止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 (五) 在发生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区分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

管理条例》，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并告知当事人。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能立即改正的应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确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依据。但是，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作出行政处罚时，应援引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得单独引用本制度作为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实施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不相当；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二十二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应当每半年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主动纠正。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部门内设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对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及附件中的“日”是指自然日。涉及“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库存成本价或最近一次采购成本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新颁布或修改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与上级行政机关新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桂粮发〔2017〕64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虚假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首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拒不改正，且收购粮食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拒不改正，且收购粮食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拒不改正，且收购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违法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 30 日以下且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或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 180 日以上 270 日以下或涉及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违法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 270 日以上或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五项:“(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五十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属3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属同一年度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拒不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虚报、瞒报、举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5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5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3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异常、气味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为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第五项：“（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3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0.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五项：“（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物，涉及粮食数量 5 吨以下；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 3 日以下并且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物，涉及粮食数量 5 吨以上 100 吨以下；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 3 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物，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 3 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 3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物，涉及粮食数量 300 吨以上；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 3 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七项：“（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八项：“（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九项：“（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未造成严重影响或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p>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首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责令改正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1项条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2项条件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3项条件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从重处罚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或油脂数量5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违法	从轻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有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罚款。
			较重违法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有危害后果，且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予以罚款。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